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送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32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2904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383,4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9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21,432元。
2	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為何）。
3	補正表明上開編號2所示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